

本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在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也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在本公佈中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穩定市場措施及穩定市場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市場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除就國際配售進行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5,085,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外，於穩定市場期內概無採取其他穩定市場措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並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市場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束。

於穩定市場期內採取的穩定市場措施只有就國際配售進行超額配發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5,085,000股股份（「超額配售股份」）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分配及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超額配售股份僅供用作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中詳述。

除如上文所述就國際配售進行超額配發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穩定市場期內概無採取其他穩定市場措施。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朝旺、余毅昉、董義平、李廣生、麥建光、梁秉聰、Rijk Hendrik Jan SCHIPPER、趙賓、曹振雷#、許展堂#、甘廷仲#及徐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